

## 惠企便民继续,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延长至今年年底

近日,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延期至今年年底。

申请企业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 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

每家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已享受过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最多还可以申请一次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标准:

### ● 企业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

根据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四类重点人员”人数和对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 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度期间, 继续为员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 可申请连续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月份均应满足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期或 2020 年度同期相比下降 70%及以上。

根据申请补贴月份中在岗的职工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其中，困难企业年内新吸纳的“四类重点人员”，按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标准执行。

申领方法：

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在“惠企点单办”功能

中申请。全程网办，只需操作一次，由系统自动比对人员身份信息。



困难企业需上传申请补贴月份的《利润表》及 2019 年或 2020 年同比月份《利润表》、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完税证明》。

《利润表》应与“上海市税务网上电子申报-eTax@SH3”一致；

《税务完税证明》应为国家税务网站直接下载的固定版本。

